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 号《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98.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001.0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审验，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080005902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58,914,350.54 元，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金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8,141,766.21
二、	报告期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41,581,372.37
	1、4000 吨无卤阻燃绝缘片材技改项目	
	2、7000 吨新型绝缘层（模）压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3、3500 吨新型柔软复合绝缘材料技改项目	
	4、3500 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技改项目（注①）	-963,600.00
	5、20000 吨特种聚酯薄膜技改项目（注②）	-1,412,255.00
	6、20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	11,605,720.89
	7、3 万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	2,927,215.33
	8、7200 套大尺寸绝缘结构件项目	6,999,094.20
	9、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	3,028,720.00

	10、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114,056,476.95
	11、购置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	
	12、购置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	5,340,000.00
三、	手续费支出	4,389.71
四、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356,152.09
五、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0
六、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144,000,000.00
七、	其他（注③）	2,194.32
	募集资金账面余额	58,914,350.54

注①：收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分公司返还3500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技改项目临时接电费963,600.00元；

注②：收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分公司返还20000吨特种聚酯薄膜技改项目临时接电费1,827,600.00元，实际支付款项415,345.00元；

注③：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129313725894账户于上年度注销后的余额2,194.32元在上年度末暂未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余额已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材股份与江苏东材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都玉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公司募集资金在其他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58,914,350.54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专户账户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50010154500000935	978.97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200264000292	7,439,085.39
		定期存单	50,246,2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111120129000463968	3,184.2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308413129120164808	648,971.1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50010154500000919	575,880.76
合 计			58,914,350.54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进行存储，2015 年 10 月 1 日存单到期应收利息 246,250.00 元，到期后本息自动转存，明细如下：

银行账户	定期存单号码	定期存单日期	金额	期限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39503	2015.10.1-2016.1.1	50,246,250.00	三个月	到期本息 转存

公司 2015 年度除定期存单外，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三、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所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643.1962 万元。

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08 日完成资金置换。

3、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拟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归还完毕上述贷款。

4、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共计使用 1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归还 2,6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2 日归还 8,4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6、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914,350.54 元,部分募投项目尾款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完毕。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9,897,513.99 元,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块工业用地,用于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该地块在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交通便利,面积约 420 亩,土地价格预计 13.6 万/亩(具体以签署的土地出让协议为准),土地出让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有关该地块的其他情况以绵阳市国土局挂牌出让公布的信息为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付土地款 2,273.27 万元。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315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使用超募资金 14,779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6,79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7200 套大尺寸绝缘结构件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2,575 万元投资建设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

(3) 为了确保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稳步实施,使东材股份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从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4,779 万元向子公司东材股份增资。

(4) 鉴于公司有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为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决定利用销售回笼的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共计 27,192.75 万元,公司已置换 26,986.95 万元,剩余 205.80 万元为 2015 年第 4 季度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第 1 季度办理了置换手续。

(5) 2012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追加投资年产 15,000 吨特种聚酯薄膜技改项目，追加投资额为 3,740 万元, 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0,000 吨特种聚酯薄膜的规模。

(6) 2012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7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占出资额的 99%; 同意由江苏东材在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购置不超过 500 亩的土地，土地价格预计 9.6 万元/亩，（具体以签署的土地出让协议为准），土地出让金总额不超过 4800 万元；由江苏东材作为投资主体投资 41,992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以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6,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江苏东材的金额为 35,700 万元，已付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2,759.68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3,00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89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000吨无卤阻燃绝缘片材技改项目		4,990		4,990	-	5,095.70	105.70	102.12%	2012年4月	实现毛利700.43万元	否	否
7000吨新型绝缘层（模）压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065		7,065	-	7,239.83	174.83	102.47%	2012年5月	实现毛利2108.49万元	否	否
3500吨新型柔软复合绝缘材料技改项目		4,696		4,696	-	4,807.74	111.74	102.38%	2012年5月	实现毛利1974.24万元	否	否
3500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技改项目		14,365		14,365	-96.36	15,406.22	1,041.22	107.25%	2014年6月	实现毛利1312.28万元	否	否
20000吨特种聚酯薄膜技改		24,760	28,500	28,500	-141.23	28,871.27	371.27	101.30%	2013年	实现毛利	否	否

项目									12 月	5151.45 万元		
20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		14,779		14,779	1,160.57	13,398.64	-1,380.36	90.66%	2015 年 5 月	实现毛利 403.76 万 元	否	否
3 万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		12,315		12,315	292.72	10,754.59	-1,560.41	87.33%	2013 年 5 月	实现毛利 1251.62 万元	否	否
7200 套大尺寸绝缘结构件项目		6,790		6,790	699.91	5,514.25	-1,275.75	81.21%	截 止 2015 年 12 月形 成部分产能	实现毛利 749.16 万 元	否	否
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		2,575		2,575	302.87	2,538.12	-36.88	98.57%	201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4,900	30,900	30,900	11,405.65	33,235.14	2,335.14	107.56%	201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		6,000		6,000	-	2,273.27	-3,726.73	37.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		4,800		4,800	534.00	2,759.68	-2,040.32	57.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8,035		137,775	14,158.13	131,894.45	-5,880.5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914,350.54 元，部分募投项目尾款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完毕。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9,897,513.99 元，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原因：存款利息收入、项目款项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